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9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顏節亮 住○○市○○區○○○路00巷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張書銘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7 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即債務人顏節亮自中華民國 113年11月26日16時起開始更
10 生程序。

1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5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6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 1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

1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0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5,150,998元，
21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
22 月收入18,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
23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前置協商不成立通
25 知書、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
26 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7 單、108年、109年、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8 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29 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
30 得及收入清單、收入證明切結書、存摺影本、勞保局被保險
31 人投保資料查詢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

01 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
02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
03 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
04 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 3項、
05 第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
06 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9 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2 法 官 顏世傑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26日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黃善應